**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决算及三公经费开支情况公示**

一、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办法，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贯彻落实省、市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和公共创业服务体系，落实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四）统筹建立覆盖全区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省、市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落实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五）负责全区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贯彻落实省、市经济结构调整中涉及职工安置权益保障的有关政策措施，保持全区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贯彻执行省、市制定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制度、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退休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岗位津贴补贴和地方性附加津贴等规定并组织实施。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贯彻落实省、市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组织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试考核；参与人才管理工作，落实省、市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负责全区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建立健全博士后管理制度，负责全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区工作或定居的规范性文件。

（八）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法和安置计划,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拟订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九）负责全区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拟订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办法,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荣誉制度,拟订政府奖励办法。

（十）贯彻落实省、市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拟订全区农民工工作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贯彻落实省、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二）负责全区引进国外智力工作,组织实施引进国外人才和出国(境)培训项目,负责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三）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5年决算及“三公”经费开支情况

单位本年度实际收到财政拨款8259055元，实际支出 8259055元。

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3.5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15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0个单位，共计0个出国（境）团组，0人次。

公务用车运行费12.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0辆车；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0.7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